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019-440604-47-01-006926		
招标条件	1. 奇槎社区体育中心及停保场项目已由佛山市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禅发改投〔2019〕19号及禅发改投函〔2019〕136号批准（备案）建设。 2. 本招标项目奇槎社区体育中心及停保场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禅发改投〔2019〕19号核准（适用于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奇槎社区体育中心及停保场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奇槎社区体育中心及停保场项目室外市政园林工程及其他配套建设工程		
标段（包）名称	奇槎社区体育中心及停保场项目室外市政园林工程及其他配套建设工程	公告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01-440604-2024-0016-02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项目建设规模： <u>主要包括室外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包括：垃圾站、公共厕所建设（装修、给排水及电气）、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电气及给排水工程、室外及电房智能化、泛光照明工程），以及其他配套建设工程（包括：地下室空调工程、光伏电设备、标识系统工程、燃气工程）。</u> 2.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加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本招标项目共分 <u>1</u>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u>主要包括室外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包括：垃圾站、公共厕所建设（装修、给排水及电气）、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电气及给排水工程、室外及电房智能化、泛光照明工程），以及其他配套建设工程（包括：地下室空调工程、光伏电设备、标识系统工程、燃气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u> 投标人可对上述标段中的 <u>1</u>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u>1</u> 个标段。		
招标内容	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 <u>两</u> 部分：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u>室外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其他配套建设工程。</u>		
工期（交货期）	定额工期： <u>136</u> 日历天，计划工期： <u>136</u>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或监理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准）。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2,956,264.73元（元）		
投标保证金	450000（元）		

<p>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p> <p>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p> <p>4.1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环卫和园林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适用于非市政供排水项目）</p> <p>4.2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p> <p>4.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4.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4.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4.6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拟派项目负责人作相应的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p> <p>5.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5.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p> <p>5.3 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5.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5.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p>	<p>1.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2.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3.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4. 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为最近 3 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 3 年的其他工程可以放宽至 5 年。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 1 个，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适用于公开招标）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开标室（具体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1 号 B1 座）。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网。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禅城东部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邮编	5280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华祥路环湖小学东校区南面红砖厂 5 号楼之一
招标人联系人	叶工	联系电话	0757-82710025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佛山市蓝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	5280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岭南大道北 125 号磐石大厦一座

招标代理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757-81260317
招标代理传真	/	电子邮箱	fs1k2021@163.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电话	0757-8280999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p> <p>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p> <p>4. 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网 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0600/zcfg/detail?id=1845003994883223553&pageType=gg-zcfg）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p> <p>5.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p> <p>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p>		

2025年4月27日